

新闻公报
立法会六题：退休保障政策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一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谢伟俊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的答复：

问题：

据报，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Richard Thaler 教授和哈佛大学法学院 Cass Sunstein 教授在其联合著作中指出，无须强迫民众及妨碍自由选择，只须花心思微调情境及轻轻一推，足可创造适当决策环境，将事情引向对所有人有利方向。在退休保障政策上，Thaler 教授建议透过自动参与及自动增加供款两个机制，提高雇员退休储蓄率，但雇员可自由选择不参与。此外，最近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最担忧退休后住屋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鉴于自年初至今，盈富基金未计股息的回报率超过百分之三十，反观强制性公积金（下称「强积金」）计划同期的平均回报率仅为百分之十五（即仅为盈富基金回报率的一半），政府会否参考 Thaler 教授的意见，藉提供不同投资选项回报资讯，缔造适当决策环境，以及研究取消强积金制度的强制供款规定，由市民自行选择继续投资于强积金计划，还是转为投资于开支比率仅为强积金计划约十五分之一的盈富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如否，当局如何向公众解释，与诺贝尔得奖者建议背道而驰，妨碍市民作出最理智、最有利的退休保障投资的强制供款做法仍属合理；

（二）鉴于上述调查结果显示市民最担忧退休后住屋需要、筹措首期是不少市民置业最大障碍，以及本届政府房屋政策强调以置业为主导，当局会否研究容许首次置业人士，动用其强积金户口内累算权益以支付首期款项；如否，当局怎样说服市民，投资强积金计划比投资自住物业，更能保障退休生活；及

（三）鉴于有学者指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连续七年入不敷支，因此自身难保，遑论说服市民相信其监管的强积金制度可作为退休保障，以及因应该局连年财赤、投资市场不乏回报优于强积金计划的基金选项，加上其每年收取帐户持有人近 100 亿元费用，政府有何政策提醒强积金计划供款人，特别是选择作额外自愿供款的人士，在决定增加供款前，宜先比较强积金、盈富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回报，再作明智选择？

答复：

主席：

以强制性私营退休保障计划形式推出的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旨在透过硬性规定就业人口及其雇主供款，为他们在工作时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储蓄，作用是与其他退休保障支柱共同协助香港的就业人口作退休储蓄。相较于强积金制度实施前只有三分一的就业人口拥有退休保障，现时在强积金制度连同其他退休保障计划下，已有 85% 的就业人口，即超过 320 万雇员及自雇人士，获得不同程度的退休保障。

由强积金制度成立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供款连投资回报已增长至 7,930 亿元，当中 2,290 亿元为已扣除费用及收费的净投资回报。在这十六年间，强积金制度在扣除费用及收费后所录得的年率化内部回报率为 4.4%，超过同期每年 1.8% 的消费物价指数增长，可见强积金制度令计划成员的资产有所增值。就谢伟俊议员的分项提问，现回复如下：

（一）将强制性每月供款的退休保障计划与购买零售基金作出比较，并不合适。

首先，在强积金计划下，为保障计划成员，受托人需要负责为雇员核对雇主的每月供款、协助追收雇主拖欠的供款、及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汇报拖欠供款的个案等行政工作。但一般零售基金（包括盈富基金）的开支比率并不包括这些行政工作的成本。

再者，计划成员亦可以透过强积金计划投资于盈富基金。现时，在 32 个强积金计划有 12 个设有投资于盈富基金的成分基金。

（二）积金局正研究容许计划成员，在其年届退休年龄前，提取部分强积金累算权益，作首次置业之用。但我必须强调，强积金制度旨在协助就业人口为其退休作储蓄，任何容许计划成员提早提取累算权益的安排，将减少计划成员用作退休储备的累算权益。社会上部分意见认为可仿效一些海外地区，例如新加坡的公积金制度，容许提早提取部分累算权益，作置业之用的做法。新加坡的制度设有三个不同分帐户，分别用作退休、置业及医疗之用，供款率可高达 37%，与强积金制度下，雇主雇员合共供款率只是 10%，不能直接相比。无论如何，政府在决定应否容许计划成员以首次置业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权益时，会以通盘方式作出考虑，并慎重研究该理

由与设立强积金制度的政策目标是否一致。

(三) 积金局的营运开支并非由计划成员负担。

积金局成立近二十年以来，主要以政府于一九九八年的一笔过 50 亿元非经常补助金的投资收益作为营运经费。立法会在一九九八年通过的强积金条例订明积金局可向强积金受托人收取注册年费以应付营运开支。然而，自强积金制度运作以来，积金局从未征收注册年费。积金局欠缺经常性收入的情况并不理想。政府与积金局正积极研究可以达致积金局的财政长远可持续性的方案。

正如问题(一)的回复提到，强积金计划与零售投资工具的性质不尽相同，将两者比较并不合适。

积金局现时已为计划成员提供不同工具，例如强积金基金收费比较平台、受托人服务比较平台等，帮助计划成员作出决策。明年二月，积金局网站将推出全新的强积金基金表现平台，披露强积金基金的回报表现、风险程度、收费水平等资料，帮助计划成员更有效地选择切合自身投资需要及风险取向的成分基金。

完